

证券代码：920045

证券简称：衡东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衡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

衡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衡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2492 号）。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0,250,000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.5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,797,5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45,919,102.13 元（不含税）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,878,397.87 元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并出具容诚验字[2025]518Z0193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323,797,500.00
发行费用金额	45,919,102.13
募集资金净额	277,878,397.87
加：截至期末尚未置换、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	14,604,111.63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-
减：直接投入募投项目	-
减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	-
减：本期手续费	-
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292,482,509.50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户名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金额（元）
1	衡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	44250100006100005432	-
2	衡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	752380646325	292,482,509.50
3	衡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	755948424810000	-
4	衡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	41021700040099889	-

	股份有限公 司	新安支行		
合计				292,482,509.50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，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投项目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）。

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

（二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。

（三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（四）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，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为境外募投项目。根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，公司调整后拟投入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,200.00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。

为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，公司已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衢东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七、会计师鉴证意见

会计师认为，公司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衡东光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；

（三）《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）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净额（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）		277,878,397.87	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0			
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		0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0			
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%						
募集资金用途	是否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3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	否	72,000,000.00	0	0	0%		不适用	否
桂林制造基地扩建（三期）项目	否	95,878,397.87	0	0	0%		不适用	否
总部光学研	否	50,000,000.00	0	0	0%		不适用	否

发中心建设 项目								
补充流动资 金	否	60,000,000.00	0	0	0%		不适用	否
合计	-	277,878,397.87	0	0	-	-	-	-
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，如存在，请说明应对措施、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（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）	否							
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（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）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	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。							
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	不适用							
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	不适用							
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	不适用							

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	不适用
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	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，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为境外募投项目。根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 www.bse.cn 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，公司调整后拟投入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,200.00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。为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，公司已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注：2026 年 3 月 20 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将“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,000.00 万元变更为 7,200.00 万元、将“桂林制造基地扩建（三期）项目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,958.09 万元变更为 9,587.84 万元、将“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,405.20 万元变更为 5,000.00 万元、将“补充流动资金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,000.00 万元变更为 6,000.00 万元。